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5(16)

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30
第五章	比选办法	41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47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LZSZYYYCG2025(16)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预算/总控制价：**总控制价 220000 元。**

四、项目简介：本项目共计一个包，拟采购合格供应商一名完成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详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

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七、比选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获取：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415310355@qq.com 后免费获取，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北京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贾先生 电话：13982489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2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LZSZYYYCG2025(16)
3	预算金额/总控制价	总控制价220000元。 注：超过总控制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方式	比选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交货时间	详见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3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非现金的形式（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连带责任保函提交（单位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人凭最后一次验收记录单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管，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 3）中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4）签订合同后没有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5）经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2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人如果对本次采购全过程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综合采购部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
23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 泸州市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参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比选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六）比选办法；
- （七）采购合同。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参选截止日 1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发布更正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参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

11.1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参选

12.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

（2）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做响应文件时，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1）技术服务响应表；

（2）服务方案。注：本项格式自拟。

（3）从事本次比选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资质及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函；

（2）本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4）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5）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应答表

（6）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5.1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参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参选。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参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出现多处错误导致无法修正的，比选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参选将被拒绝。

五、比选开标和成交

20. 比选开标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入场。

20.2 比选开标时，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比选开标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公布参与比选供应商。
- (4)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 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立即退场。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日历天) 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提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 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情况特殊的，经请示分管院长、院长同意后，医院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23.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合同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4.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比选人增减合同标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单品数量如与本项目采购预采购数量不一致，比选人不构成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不得有异议。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1. 由比选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比选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比选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参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一、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5（1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总价（元/月）
1	10KV 电力电缆试验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根	22	元/月/根	
2	高压柜整组试验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组	37	元/月/组	
3	电力变压器试验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台	23	元/月/台	
4	配电室接地系统试验	检测接地电阻；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套	17	元/月/套	
5	直流、综保、信号、二次回路统试验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套	4	元/月/根	
6	低压列柜整组试验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组	140	元/月/组	
7	有源滤波柜检测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台	8	元/月/台	
8	后台监控系统检测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套	1	元/月/套	
9	EPS 应急配电柜检测	检测电池组性能和充放电功能；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台	2	元/月/台	
10	UPS 专用电源系统检测	检测 UPS 电池组性能和充放电能；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套	7	元/月/套	
11	医院隔离配电柜检测	检测各类保护、控制、切换能；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台	30	元/月/台	
12	柴油发电机测试和保养	1 年 1 检并出具年检及维保报告；维保含更换机油、冷冻液、过滤器材料	台	5	元/月/台	
13	例行巡检	重点部位的重要核心设备每月一次	次	12	元/月/次	

14	故障响应与故障处置	提供故障处置与修复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施工机具设备资源；维保、维修服务费用包含部分配件耗材费用（详见附件2），需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质所有配件耗材量均应是合格产品，规格型号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项	1	元/月/项	
15	电力安全用品检测	每半年检测一次其安全可靠	次	2	元/月/次	
合计（元/月）						
一年（12个月）： 元（大写：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SZYYCG2025（16）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			

注：①如与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应答或明确负偏离的内容视为投标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注：本项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

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5（16）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注：1、此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 时 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 量	备 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含）止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和本项目公告前任意一个月财务往来凭证复印件，业绩追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部分 资质和商务部分

一、比选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参选处理：

（1）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如我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关缔约过失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资格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承诺，无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四、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SZYYCG2025（16）

序号	比选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 偏离

注：①如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应答或明确负偏离的内容视为投标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六、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地址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11 号）。

（二）设备概况

1. 已投用设备供电总容量 16,070KVA，所有已投用电力设施设备均在建设质保期以外。高压设备：10/0.4KVA 变压器 13 台，高压电缆 10 公里，高压环网柜 3 台、高压分支箱 3 台，直流屏 4 套，高压柜 18 组，低压柜 209 组，配应急备用发电机组 3 台（总功率 1690 千瓦）。

2. 在建即将投用设备（中医特色项目）供电总容量 5,800KVA。高压设备：高压电缆 5 公里、高压环网柜 1 台、变压器 5 台、直流屏 2 套、高低压柜 36 组（高压 12 组、低压 29 组），配应急备用发电机组 1 台（400 千瓦）。

二、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含电话通知）后，维修人员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事故保证电力设备小修在 1 小时内（如更换指示灯、按钮开关、保险等）、中修在 4 小时内（如维修更换低压柜断路器、电容器等）、大修在 24 小时内修复正常（如维修、更换高压柜、变压器等），若确因无配件更换，需要外地采购时，常规零配件采购期不得超过 24 小时；进口零配件采购期不得超过一周。

3. 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及大山坪院区。

4.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维保数量*维保单价-考核扣款(如有)。每次结算根据验收报告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在 30 日内支付应付金额的 100%。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比选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6. 考核标准

6.1 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以设备运行完好率和相关记录为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

收。供应商需于每月底将当月的工作记录及总结汇总后交予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考核分数由三个月内的各项考核分数汇总组成，供应商对考核结果签字盖章确认。

6.2 每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扣款按 300 元/分扣除，即：扣款金额=（100-考核得分）×300 元。若供应商维保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或因供应商不负责任的维保导致医院供电不能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医院因此遭受的损失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详见附件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附

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供电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维保单 位	考核起止日期:		
考核办法	1. 每季度考核一次，发生以下情形按照以下情形进行扣分，以每分 300 元进行考核扣款。 2.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考核一次，考核后将考核情况通报供应商，供应商对考核结果签字盖章确认，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认可的考核表交至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 3. 供应商在维保考核中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或因供应商不负责任的维保导致医院供电不能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医院造成的损失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 考核小组成员组成由后勤保障部负责安排。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尽快赶到 现场，每次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每违约一次扣 1 分	
2. 故障处理：一般事故情况下，供应商应保证电力 设备小修在 1 小时内（如更换指示灯、按钮开关、 保险等）、中修在 4 小时内（如维修更换低压柜断 路器、电容器等）、大修在 24 小时内修复正常（如 维修、更换高压柜、变压器等），若确因无配件更 换，需要外地采购时，常规零配件采购期不得超过 24 小时；进口零配件采购期不得超过一周。		每违约一次扣 2 分	
3. 按要求每月完善各项巡查、维修记录、更换配件 台账。		每发现一处或者未完成一项 扣 1 分，情形不一，分类扣分。	
4. 重大事项报告：建立《医院电力设备缺陷记录》， 巡视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向采购 人项目管理部门反馈，并及时进行处理，经采购人 指定分管人员验收合格后办理消缺手续并填写《日 常消缺记录》。		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4 分，发现未处理每次扣 2 分	

5. 为确保人身安全，供应商应保证变配电无事故运行，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高低压安全操作规程》等规范执行，不得出现因违规操作引起的设备事故及人身事故。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6、完成年度预防性试验检测、停电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完善相关记录归档。	未按时完成，每次扣 3 分，未记录归档每次扣 1 分	
7. 如需动火作业维修，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动火作业证后方能维修作业。	每违规一次扣 5 分	
8. 供应商每月底须向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按时提交当月的工作记录及总结，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未按时提交，每延期一天扣 1 分	
9、按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安排具有相关特种作业证书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 注：必须是应急管理部门发的特种作业证。	未按要求指派每次扣 5 分	
最后考核得分		
考核小组：	被考核单位：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电力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数量	中医特色项目
1	10KV 电力电缆试验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根	20	2
2	高压柜整组试验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组	28	9
3	电力变压器试验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台	18	5
4	配电室接地系统试验	检测接地电阻;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套	15	2
5	直流、综保、信号、二次回路统试验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套	3	1
6	低压列柜整组试验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组	113	27
7	有源滤波柜检测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台	8	/
8	后台监控系统检测	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套	1	/
9	EPS 应急配电柜检测	检测电池组性能和充放电功能;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台	2	/
10	UPS 专用电源系统检测	检测 UPS 电池组性能和充放电能力;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套	7	/
11	医院隔离配电柜检测	检测各类保护、控制、切换能;1 年 1 检并出具报告	台	30	/
12	柴油发电机测试和保养	1 年 1 检并出具年检及维保报告;维包含更换机油、冷冻液、过滤器材料	台	4	1
13	例行巡检	重点部位的重要核心设备每月一次	次	12	/

14	故障响应与故障处置	提供故障处置与修复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施工机具设备资源；维保、维修服务费用包含部分配件耗材费用（详见附件2），需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质所有配件耗材量均应是合格产品，规格型号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项	1	
15	电力安全用品检测	每半年检测一次其安全可靠 性	次	2	

（二）人员配置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以下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负责统筹本项目进度、安全管控和各方沟通协调工作，并监督实施，审核原始记录，确保本项目安全、有序进行。

②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制定试验/维保方案、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巡查维保及应急抢修，检查使用的工器具、设备安全措施，确认巡查维保及试验结果的现场情况。

③安全监督员1人，负责在施工期间驻场监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④运维作业人员至少3人，其中电气试验作业至少1人、继电保护作业至少1人、电力电缆作业至少1人。负责实施维保、试验作业，严格按照电力规范作业，如实记录和反映电力设备存在的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均须双人双岗操作，至少保证一人监护一人操作的安全工作固定模式。

2. 上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运维作业人员需提供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应专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身份证及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运维人员相应专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服务团队人员均须提供在职证明，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具备对我院电力设备应急抢修能力，服从采购人管理及调度【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在职证明及承诺函】。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为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保险，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因用工所引发的劳动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及设备事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人员派遣要求

实施本项目正常巡检时，每次派遣到场人员不低于 3 人。实施本项目试验检测时，到场人员不低于 5 人，应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监督员及试验作业人员。所有到场人员需提供相应专业操作证。发生特殊情况时，根据实际情况按业主要求执行。

7. 人员考核与管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人员，由其实施本项目。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运维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维保范围

包括两院区产权内 10KV 高压电力电缆进线端起到医院配电房成套低压柜输出空开止。含产权范围内已建成投用 10KV 环网柜、分支箱、变压器、配电房成套高低压柜、发电机组、EPS/UPS 备用电源、二次设备及控制回路、直流系统与电缆等高低压设施设备的定期运行巡视、检查维护、维修排障的所有内容。定期对变压器等高压设备进行年度预防性试验检测。依据厂家提供的操作、维护保养手册对发电机组、EPS/UPS 备用电源进行维护保养（以上内容包括应急抢修、含材料费用）。

2. 基本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具有代表采购人与电力相关主管单位进行突发事件的处理、解决、协调等方面能力。根据医院保养计划，负责联系协调当地供电公司停/送电。

2.2 供应商定期对合同管理范围内的配电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安全检修、保养和巡查，详细记录相关数据，并保存完善的记录资料，便于追溯和管理。若遇突发事故，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规程及时处理，确保不发生重大电气设备损坏及涉及人身安全的事故。（详见附件 1 电力设施设备维保周期表）

2.3 供应商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协助采购人对设备运行状况及时做出安全评估，对重大缺陷向采购人提出具体整改建议意见。定期完成维保及应急抢修工作。提供维保作业相应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施工机具设备等。

2.4 配件：维保、维修服务费用包含部分配件费用（详见附件 2），未包含的配件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后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维修或更换，不另计费用。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维修配件更换台账并切实落实维修配件执行情况。

2.5 服务期内，若因供应商沟通不畅、协调不力、维保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业务受阻或出现

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超过两次）仍不合格，将按照违约责任进行扣款；若影响严重，直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运维安全管理

3.1 维保项目执行期间安全作业标准参照电力行业标准要求执行。所有维保作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高压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变压器检修导则》、《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等国家和电力行业安全作业最新规定。

3.2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在维保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监管。规范现场监督管理，降低安全风险，并明确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因人为操作不当或不负责任的维保而造成采购人供电不能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因此造成的损失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附件 1 供电设备维保服务周期表

2. 易损配件参考表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附件 1 电力设施设备维保周期表

序号	类别	维保项目	设备维保执行周期	备注
1	巡视类	例行巡视	每月专人现场巡检一次	两院区，保存图片及文字记录
2		夜间高压巡视	每月专人现场巡检一次	
3		全面巡视	每月专人现场巡检一次	
4		特殊巡视	1、迎峰度冬、迎峰度夏特殊天气情况下；2、节假日保电前；3、采购方安排保电时；4、新设备投运后；5、设备异常或过载时；	两院区，保存图片及文字记录
5	定期维护	单个蓄电池电压测试	每季度一次	
6		防小动物设施检查	每季度一次	
7		微机防误装置及附属设备维护检查	每季度一次	
8		接地螺栓及接地标志维护	每季度一次	
9		高压带电显示装置检查	每月一次	
10		排水、通风制冷设备检查	每月一次	
11		漏电保护器定期试验	每月一次	
12		二次设备清扫	半年一次	
13		机构箱、端子箱、开关柜加热器及照明维护检查	每年一次	
14		电缆沟及防火墙清扫维护	每年一次	
15		事故油池畅通检查	每年一次	
16	二次维护作业	微机保护装置四遥数据检查	每年一次	
17		压板和定值核对（与装置核对，与调度、主站核对编号）	每年一次	
18	专项工作	防潮、腐蚀专项检查	每月一次	

19	两院区 10KV 高压电缆	根据运行情况，每季度全面对采购人产权范围内 10KV 高压电缆进行巡检，重点电缆井及中直接头等。	出具评估报告，并完善巡检记录
20	两院区预防性试验检测	每年根据采购人停电计划对变压器、避雷器、分支箱主设备、环网柜主设备进行一次预检试验，若不能开展预防性试验的实施设备，须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及消缺评估，并完善记录资料。	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时，立即进行维修维护，至检测合格为止）
21	两院区 UPS/EPS 电源	根据采购人停电计划，对两院区 UPS/EPS 电源进行检测，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及消缺评估，并完善检测记录资料。	出具评估报告，并完善巡检记录
22	两院区柴油发电机	根据运行情况，完成年度发电机组的测试和保养（含更换机油、冷冻液、过滤器材料）。	出具评估报告，并完善保养记录
23	电力安全用品	每半年检测一次其安全可靠性能。	出具检测报告
24	技术支持	针对采购人老旧电力设备更换、项目改建施工等，提供技术支持。	草拟技术方案

附件 2 易损配件参考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备注
1	信号指示灯	红色/220V	只	
2	信号指示灯	蓝色/220V	只	
3	信号指示灯	红色/380V	只	
4	信号指示灯	蓝色/380V	只	
5	合/分按钮开关	自复位带灯 220V/380V	只	
6	高压转换开关	500V/16A	只	
7	低压熔断器	500V/1A—600A	个	
8	高压熔断器	500V/1A—600A	个	
9	高压熔断器	10KV/0.5A-50KA	个	
10	户外跌落式熔断器	10KV/200A	个	
11	户外跌落式熔断器令克变压器	10KV/3A—200A	个	

	保险丝			
12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梅花触头	35KV	个	
13	三相数显电流表	380V/80*80	只	
14	高压电流表	200/5-800/5	只	
15	高压电压表	100V/3KV-140KV	只	
16	氧化锌避雷器	10KV/配电型一体式 A 级	个	
17	高压带电传感器	12KV/CG5-10Q/95	个	
18	户内高压带电显示器	6-40KV	个	
19	10KV 冷缩电缆终端头	3 芯户内外	套	
20	10KV 热缩电缆终端头	3 芯户内外	套	
21	智能温湿度控制器	220V	个	
22	切换电容接触器	250V/25—115A	个	
23	自愈式低压电容器	250V/0.1-5.6kvar	个	
24	自愈式低压电容器	0.4KV/16kvar	个	
25	微型断路器	220V/380V (10A—63A)	个	
26	低压氧化锌避雷器	220V/380V (HW1.5W0.28/0.5)	个	
27	低压刀熔开关	200—1000A/500V	个	
28	浪涌保护器	220V/2P	个	
29	浪涌保护器	380V/4P	个	
30	变压器油	国标-10 号/25 号/45 号	斤	
31	变压器温度计	WTZ-288	只	
32	变压器温度传感器	AC220V/380V-458 通信功能	只	
33	中置柜绝缘触头盒	10KV;CH3-10Q/150/180/190/250	个	
34	环氧树脂母线绝缘护套	10KV;TG1-10Q/TG3-10Q/TG4-10Q	个	
35	低压柜连接用母排	100/125;225/250;400;630	个	
36	配电箱接地线	2.5 平方/200mm	条	
37	零/地排接线端子双杆	5 孔/7 孔/10 孔	个	

38	阻燃树脂绝缘柱	m6/m8/m10（绝缘子）	个	
39	发电机机油滤芯	以适配现场发电机组为准	只	
40	发电机机油格		只	
41	发电机皮带		条	
42	发电机机油	以满足现场发电机组更换需要为准	升	
43	发电机机油发电机冷却液	以满足现场发电机组更换需要为准	升	

第五章 比选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1.2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比选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比选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比选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人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根据提交响应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专家问答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比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比选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总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组织管理方案 12%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组织管理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①组织架构；②岗位设置；③操作规程；④管理制度。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方案 25%	2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①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巡查方案；③维护方案；④应急预案（至少包含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流程、人员安排）；⑤质量保证措施。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安全施工方案 15%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安全施工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①安全技术培训；②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③安全防护措施（方案中需明确如何降低人员及设施的安全风险，对安全责任进行明确表述）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履约能力 6%	6 分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安全监督员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类别：其他安全）职业资格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业绩 12%	1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含）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的无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高压电力维保类项目，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和本项目公告前任意一个月财务往来凭证复印件，业绩追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合同首页、维保内容页、盖章签字页，内容不全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细则描述中“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XX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有明显不可行或不合理的地方。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有效参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采购人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

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2.2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上发布成交公告，随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3 比选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七. 比选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比选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工作人员在比选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比选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比选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入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

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